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完成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 非独立董事:李秀峰先生、孔维先生、姜云涛先生、张岩先生、朱兴功先生、姜春来先生、于冰先生;

2. 独立董事:吴安平先生、凌虹女士、施维先生、李雪田先生。其中,吴安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李秀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孔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李秀峰先生、孔维先生、凌虹女士,其中李秀峰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吴安平先生、李雪田先生、朱兴功先生,其中吴安平先生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施维先生、吴安平先生、姜云涛先生,其中施维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雪田先生、凌虹女士、张岩先生,其中李雪田先生为召集人。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召集人吴安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 非职工代表监事:冯大强先生、李洪谕先生;

2. 职工代表监事:杨阳女士。

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任职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冯大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总经理:姜春来先生;

(二)副总经理:于冰先生、魏巍女士、刘大维先生;

(三)财务总监:孟昭峰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张喆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张喆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姜春来先生、于冰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佟雪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佟雪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马骥先生、刘静女士、付百年先生、徐大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张德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推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经营发展等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138号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联系电话:0431-81871518

电子邮箱:ir@bchtpharm.com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魏巍,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吉林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生产管理部经理,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生产总监。兼任宁波纯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魏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5,168股,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大维,男,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吉林大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质量负责人。曾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曾就职于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历任公司研发项目经理、技术总监、质量总监。

截至目前,刘大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1,855股,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孟昭峰,男,1964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历任大原重型机械学院会计,吉林省农村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农安分公司会计,农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吉林佳禾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注册会计师,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注册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秦皇岛分所注册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注册会计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孟昭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00股,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喆,男,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吉林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职员,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职员,公司监事、发展计划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张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佟雪莲,女,199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历任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职员,公司总经理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兼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佟雪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7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研发项目的管理和执行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朱昌林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 公司与朱昌林先生签有相关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朱昌林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1、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朱昌林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原白求恩医科大学(现吉林大学白求恩医学部),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总工程师。曾历任原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麻疹疫苗室生产组长,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腮腺炎疫苗车间主任兼研究室主任。2004年10月入职本公司,历任公司研发总监、总经理助理兼总工程师,期间主要从事生物疫苗的研发和产业化研究工作,主导或参与水痘减毒活疫苗项目、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冻干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等多个研发项目。

2、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享有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3、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自前述协议签订以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有核心技术人员6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5人,本次调整前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孔维、姜春来、魏巍、刘大维、朱昌林、时全民
本次调整后	孔维、姜春来、魏巍、刘大维、时全民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04年成立以来,主要致力于创新生物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积累,已建立了专业的研发体系,由从事生物技术研发的科学家和核心技术人员牵头,创建了一支专业稳定且有经验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积累,已建立了专业的研发体系。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32人、134人及139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10.54%、10.80%及10.78%。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原核心技术人员仍在公司任职并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不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内容调整已完成,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未来公司将始终秉承创新为企业基础生命力的理念,着力优化研发项目管理机制,统筹布局长期、中期、短期研发项目。聚焦创新性疫苗、单克隆抗体等公司优势产品,实现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构建坚实的人才梯队,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朱昌林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相关技术成果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 其职务调整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公司的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8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10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冯大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冯大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冯大强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吉林省长春市卓越大街13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9,546,1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9,546,1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99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99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长马骥先生采用线上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张德申先生采用线上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喆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503,395	99.9856	32,715	0.0112	9,060	0.003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029,758	99.8219	506,352	0.1748	9,060	0.003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李秀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9,234,479	99.8926	是
3.02	关于选举孔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9,282,486	99.9092	是
3.03	关于选举姜云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9,276,474	99.9072	是
3.04	关于选举张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9,282,466	99.9092	是
3.05	关于选举朱兴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9,238,465	99.8930	是
3.06	关于选举姜春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9,234,475	99.8926	是
3.07	关于选举于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9,234,473	99.8926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吴安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9,234,815	99.8928	是
4.02	关于选举凌虹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9,234,464	99.8926	是
4.03	关于选举施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9,234,466	99.8926	是
4.04	关于选举李雪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9,306,866	99.9176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冯大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9,238,860	99.8942	是
5.02	关于选举李洪谕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9,226,637	99.88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李秀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01,654	96.0230				
3.02	关于选举孔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49,661	96.6375				
3.03	关于选举姜云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43,649	96.5606				
3.04	关于选举张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49,641	96.6373				
3.04	关于选举朱兴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02,640	96.0356				
3.06	关于选举姜春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01,650	96.0230				
3.07	关于选举于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01,646	96.0229				
4.01	关于选举吴安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01,990	96.0273				
4.02	关于选举凌虹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01,639	96.0229				
4.03	关于选举施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01,641	96.0229				
4.04	关于选举李雪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74,041	96.949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莉莉、张天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14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5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17,985万元项目贷款暨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缓解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公司”)的资金压力,同意曲靖公司以陆良支线收费权质押,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17,985万元项目贷款,用于置换陆良支线项目存量贷款及保障项目后续资金需求,并同意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曲靖公司为公司持股52.51%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天然气公司其他持股47.49%的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资本”)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将按持股比例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17,985万元项目贷款暨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详见2024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11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曲靖公司于日前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024信银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字第111852号,以下简称“主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24信银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字第112001号)。该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柒仟玖佰捌拾伍万元整,贷款期限自2024年12月5日至2034年12月5日;曲靖公司以陆良支线(曲靖经开清管站—麒麟—陆良—召夸)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收费权质押。同时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2024信银昆保证合同字第111206号),并与云能资本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YEIC-2024-07-0014),公司为曲靖公司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云能资本以其持有天然气公司的股权比例对主债权等比例部分向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曲靖公司为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MA6K7PH43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王三屯社区孟家屯居民小组北侧

法定代表人:朱俊坤

注册资本:51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然气公司持有曲靖公司100%的股权。

曲靖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曲靖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40,463.45	145,538.85
负债总额	108,939.13	113,061.2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1,522.32	32,477.60
营业收入	19,615.47	26,431.13
利润总额	-2,944.56	-2,228.35
净利润	-2,942.63	-2,196.18

四、本次签署的《保证合同》及《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柒仟玖佰捌拾伍万元整。

2.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 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反担保权利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人):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反担保的主债权

被反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担保的主合同项下甲方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后应向债务人追偿的债务本金及利息。

2.反担保方式

乙方确认,反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反担保。

3.反担保范围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

(1)本合同第一条所涉及的主债权;

(2)乙方以其持有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对主债权等比例部分向甲方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反担保。即以上述主债权金额为基数按47.4932%比例向甲方承担反担保责任。

4.保证期间

本反担保保证期间为甲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代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之日起三年。

5.反担保责任

乙方同意并确认,如果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主合同的约定,或者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乙方在甲方穷尽司法程序后债务人仍未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的,乙方以主债权金额为基础按47.4932%比例向甲方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6.特别约定

(1)甲方虽未承担担保责任,但乙方在债务人归还债务本息前出现使其自身偿债能力受到实质影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擅自处分自身不动产、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等),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以其所持有的债务人股权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2)乙方按其所持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对本次借款本金及利息等比例部分向甲方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如甲方对主协议项下的债权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函、保证金、备用信用证、其他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主协议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提供的物的抵押、质押、非典型担保等担保方式),甲方应就其他担保优先受偿。

7.乙方的权利义务

(1)被反担保的主债权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期限、数量、价款、利率等变动但未加重乙方保证反担保责任的,无需经乙方同意,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反担保责任;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债权追偿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经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承担反担保责任。

(2)对甲方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乙方应保证签收并在签收后3日内寄出回执。若乙方不回复的,发出邮件24小时届满、邮寄快递3日届满则视为乙方已签收该等文件。

(3)在保证期间内,若乙方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应于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4)本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8.乙方特别承诺:

(1)乙方有足够的能力承担反担保的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2)乙方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乙方具有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履行本合同,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和决议程序已完成,本合同生效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9.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对本合同所做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合同双方各持壹份,相关部门留存贰份。

(6)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并不影响和排除甲方根据法律和其它协议对乙方所可以享有的任何权利。除非甲方书面表示,甲方对其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和/或延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甲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甲方对乙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7)本协议项下乙方义务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主协议债务人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主协议债务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联营、更名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而有任何改变。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7,534.58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8.71%;公司(含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024信银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字第111852号);

2.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24信银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字第112001号);

3.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2024信银昆保证合同字第111206号);

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YEIC-2024-07-0014)。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及债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起诉状等材料,具